

## “人民教育家高铭暄先生教育思想研讨会”在京举行

###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9月16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的“人民教育家高铭暄先生教育思想研讨会”在京举行。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与科研院所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司法实务机关的代表与会并研讨。开幕式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杜焕芳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轶将高铭暄先生的教育思想概括为“四个坚持”,即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持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坚持面向世界的学术品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指出,高铭暄先生始终坚持高度的理论自信和海纳百川的宽广胸怀,启迪学生扎根中国本土法治。教育部高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王新清高度评价了高铭暄先生情系社稷、胸怀天下的坚定信仰。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陈泽亮指出,高铭暄先生一方面立足于我国本土,另一方面主动同域外刑法学同仁沟通合作,为中国刑法学走向世界作出巨大贡献。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高铭暄先生的弟子深情回顾了恩师的言传身教。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副

部级专委胡云腾概括了高铭暄先生的十多个“第一”和“之最”,即迄今为止唯一的法学教育界的“人民教育家”,唯一全程参与新中国刑法典制定和历次修正的法学家,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学统编教材主编,新中国第一位刑法学博士生导师,第一个博士后流动站的主要创建者,第一位担任国务院学位评议组成员和召集人的刑法学教授等。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姜伟作为高铭暄先生的嫡传弟子,始终感激于求学、工作阶段恩师的悉心指导,称赞高老师在教材体系、教学方式、人才培养等方面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著书立说,培根铸魂。高老师学术研究硕果累累,著作等身,但仍笔耕不辍,这种奋斗不息的精神足以载入共和国教育事业的辉煌史册。

人民教育家、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高铭暄谦逊地感谢了大家的赞誉,感谢了人大法学院的关心与培养,激励大家树立坚定的政治方向,政治信仰和治学报国的爱国精神,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潜心治学,率先垂范,身体力行,不断探索与创新,敬业乐教爱学生,无私奉献做伯乐。

会议第一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席刘明祥主持。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周光权、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曲新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庭主任刘仁文、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吴宗宪、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王秀梅、北京外国语大学

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刘志伟、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文华,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文峰分别结合求学、工作经历,表达了对高铭暄先生提携后进、平等交流的感激之情,并钦佩于高老师将学术作为毕生追求的事业,堪称学术生命长青之典范。

会议第二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教授黄京平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教授韩玉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徐孟洲,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教授谢望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莫开功、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党务廉政专员杜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田建峰、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王志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志军、北京市金平律师事务所主任金莲淑,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时延安分别回顾了与高老师交往的珍贵经历,梳理了高老师近些年围绕人工智能、数据保护、刑事合规等前沿理论的学术发表情况,并一致认为高老师一丝不苟的学习、工作精神是学生们的终身榜样。

鹤发银丝映教育,丹心热血沃法治。高铭暄教授是当之无愧的新时代“大先生”之典范,是传道授业解惑、立德立功立言之楷模。本次研讨会旨在礼赞高铭暄教授“学高为师,身正为师”的崇高风范,赓续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为“人民教育家”精神的薪火相传以及构建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理论支撑。



图为人民教育家、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高铭暄先生。

### 法界动态

#### 第二届“数字法学与数字司法”研讨会在青岛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姜东良 9月16日,由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山东科技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与《数字法学评论》(华东政法大学学报)联合举办的第二届“数字法学与数字司法”研讨会在青岛举行。山东科技大学校长曹庆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二级高级法官曹波,山东省大数据局数据应用管理与安全处正高级工程师林庆出席开幕式,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院长孙法柏主持。

本届论坛以“数字法学的争锋与应答”为主题,会聚了50余名来自国内学术界、期刊界、司法界、实务界的知名专家,围绕“数据确权”“当与否”“数字人权的‘立与破’”“数字法学的‘是与非’”3个单元进行专题讨论。本次研讨会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山东科技大学官方微信视频号、官方微博、B站同步直播。

曹庆田表示,山东科技大学法学学科立足数字法学特色方向,以更好地服务“数字中国”“数字强省”建设为着力点,加强法学各方向前瞻性研究,结合学校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学科优势,强化学科融合,聚焦信息技术领域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围绕智能科技安全治理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重点研究方向,并取得相应标志性成果。

曹波表示,在中国数字转型的大背景下,数字化延伸到司法领域,导致许多新利益纠纷的产生,倒逼司法的发展。他提出两点建议:一是要借助数字技术的力量对法治和司法进行创新发展;二是要提高数字法治的执法水平,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林庆表示,如何通过法律的手段维护数字权益,保障数据安全,已经成为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着力点和崭新课题。

研讨会第一单元以“数据确权的‘当与否’”为主题,直面数字法学的关键问题,与会专家围绕数据财产情况确认,个人信息与个人数据的关系,企业数据广度的构建展开讨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申卫星、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梅夏英等分别进行了主旨发言。

研讨会第二单元以“数字人权的‘立与破’”为主题,围绕“数字人权是否属于四代人权”的问题展开讨论。吉林大学副校长蔡立东、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袁向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丁晓东、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刘志强、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韩旭等分别进行了主旨发言。

研讨会第三单元以“数字法学的‘是与非’”为主题,就数字法学是什么,数字法学能否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这一议题,展开了层层深入的理论分析。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胡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显辉、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凌寒等分别进行了主旨发言。

每单元主旨发言结束后,与会代表围绕核心问题与发言嘉宾展开激烈讨论,会场气氛十分热烈,充分体现出学术界求同存异、百家争鸣的繁荣景象。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主编马长山作大会总结。他指出,此次研讨会具有四大特点:层次高,会议聚集了数字法学研究领域的重要代表性人物;争议大,专家唇枪舌剑,据理力争,使我们更能回到学术的本真;思考深,学者的争辩,启发大家对这三个问题深入思考;回应强,不管是主旨发言还是讨论环节都直击现实,没有空话套话。

#### 上市公司合规暨风险处置法律实务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9月15日,上市公司合规暨风险处置法律实务研讨会在上海举行。本次研讨会主题为“规范发展 行稳致远”。来自全国各法学院校、司法机关、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公司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200余位嘉宾齐聚一堂,共话上市公司合规及风险处置前沿法律问题。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杜宇指出,此次研讨会旨在收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前沿观点,为探索企业合规实务的中国路径贡献智慧。企业合规是重要问题,需要上市公司增强合规意识,并将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内化为自身内控问题。企业合规问题是复旦大学法学院的研究重点之一,学院开设了多个相关课程和讲座,积极参与企业合规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

本次研讨会旨在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合规及风险处置领域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为提升上市公司合规及风险处置能力提供指引,为行业监管、上市公司合规与风控以及相关司法实践贡献智慧。

#### 数字法学学科建设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日前,西北政法大学数字法学实验室落成暨数字法学学科建设座谈会在西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举行。

西北政法大学数字法学研究院执行院长、数字法学实验室执行主任杨锦帆回顾了数字法学学科“一年一个脚印,一步一个台阶”的建设历程。他指出,要抓住历史机遇,赓续红色基因,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建立有组织的教学科研,形成西法大数字法学的品牌;从校企合作出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致力发掘知识体系的场景化应用。

## 《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权研究》座谈会在警察大学举行

###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权研究》中期座谈会在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举行。课题主持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李玉华及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大壮分别代表课题组系统介绍了项目研究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司法警察管理局及全国12个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法警总队负责同志30余人出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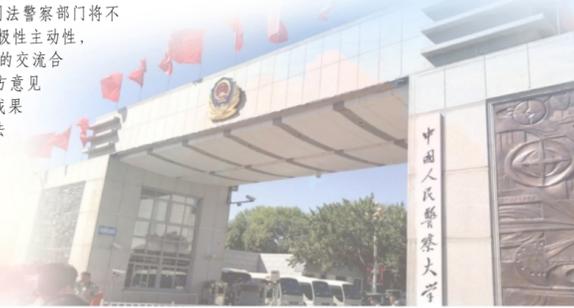
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顾伯平,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马金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陈卫东,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白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王旭等专家应邀参会并致辞。

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课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权这一基础问题,关注司法警察工作实践难点痛点,回应维护审判秩序任务要求,具有鲜明的问题意识。课题报告综合运用概念分析法、规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价值分析法等科学严谨的研究方法,努力厘清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这个应用场域特殊的警种职权的概念定义、内涵外延、性质特点、对象范围、运行程序、基本原理等要素以及司法警察所肩负的使命任务与司法公正、司法权威、司法高效这些重大价值目标之间的逻辑关系。人民法院司法警察的任务是预防、制止、惩治妨害审判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是司法权配置的有机构成,是维护司法权威、彰显司法文明的重要环节,缺少了司法警察工作对审判秩序的有力维护和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有效保障,司法公信力就无法及时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可受的期待。课题选题

视角精准,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研究价值。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司法警察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到会指导,要求参会负责同志和课题组充分认识开展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职权研究的重大意义,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大兴调查研究,谋划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和方法。下一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部门将不断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与专家学者的交流合作,认真吸收各方意见建议,扎实推动成果转化,以此次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为契机,坚持在研究状态下开展工作,以基层基础工作为重点,以执

法规范化为主线,以教育训练实战化为先导,以队伍正规化建设为保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工作各方面,使理论研究成为推动司法警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扎实推进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现代化,为护航审判工作现代化贡献法警力量。



## 法学实践教育的核心理念与实践方法

### 《推开法学之门:法学学业规划与就业指南》序言

### 书林臧否

□ 何勤华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推开法学之门:法学学业规划与就业指南》是以在校法科生、法学教育工作者与法学院校教学管理者为目标读者的作品。本书共分为四个部分:“导论”以史开篇,详略得当地回顾了横跨千年的中国传统法学教育史,也明确无误地证明,指导将知识运用于实践的法律教育,与中国传统法律教育一同诞生并相伴传承千年。换言之,法学的实践教育,本就是中国法学教育的正科之一。“上部:从学业到专业”,系统梳理介绍了中国法学本科教育的基本教学模式、核心升学方式与主要学习技能,为所有刚刚进入法学院的新生扫清了学业规划与能力提升的信息盲区。“中部:从专业到职业”全面聚焦法律行业的就业出路、业务分类与基本求职和工作技能,为所有明确了学业规划的法科生,进一步指明了未来的就业方向。“下部:从职业到规划”则从升学、择业、就业、规划四者之间的复杂动态关系入手,以本书作

者亲自辅导的真实案例为参照,成功展示了在现行法学教学体系的框架下,法学实践教育如何帮助法科生以就业为目标科学进行学业规划。四部分一气呵成,体系化地展现了作者胡雪梅教授和李中衡博士所原创的法学实践教育的具体内涵、核心理念与实践方法,这些内容不仅为所有即将进入法学院的大一新生点亮了值得眺望的灯塔;也为希望理性规划个人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各年级法科生指明了合理可行的路径;同时,还有有志于开展法学实践教育的同仁,提供了翔实丰富的参考。

通览本书,笔者认为有“四项创新”。首先,在法学实践教育的研究方面,本书具有理论创新。在作者看来,法学实践教育的内涵并不单纯局限于“就业指导”或“实务人员上讲台”这么简单。合格的实践教育与相关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需以学业规划为根本,以就业教育为导向,两者之间是“叶与花”“干与枝”“根与基”的关系。换言之,法学实践教育的目标,是要培养既善于思考又精于劳动的法科生。这显然为新时代“健全法学教育体系”——尤其是法学实践教育体系——这一目标的全面实现,标定了一条可见、可能且可行的新路径。

其次,在立意筹划与谋篇布局方面,本书具有体例创新。一直以来,法学院校提供的学术教育与就业教育一直处于一种颇为泾渭分明的分割与独立状态。学生学习了学术知识却不知如何运用于实践,实践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又不知如何诉诸学术思维。这种双重困境正是上述状态在法学实践教育层面最直观的体现。而本书将学业知识、就业知识、实务技能与个人规划在书中进行统筹编排并翔实论述,这也为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做好配套“课程建设”与“教材建设”这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一种可供参考的新思路。

再次,在行文构思与遣词造句方面,本书具有风格创新。本书通过极具个人风格的笔触,使本书内容的表达,取得了学术与职业之间难能可贵的平衡:既能用学术的语言描述复杂的实务世界,又能用职业的话语传递深邃的学术哲思。同时,还能用符合大众传播的通俗口语,深入浅出地为法科生答疑解惑。须知,法学实践教育是最近距学生所思所想的法学教育,如今的“00后”所面对的世界,所熟悉的话语体系早与前辈大相径庭,这迫切呼唤能够“承上启下”的教育者将“长辈的智慧”与“晚辈

的诉求”进行与时俱进的连接与传承。对于这一课题,本书给出了一个值得品味的新答案。

最后,在课程构建与教学展开方面,本书具有功能创新。不可否认,各大法学院校在推进法学实践教育的过程中,面临天然挑战:校内教师大部分并不具备扎实的实务工作经验,职称考评对此也无具体要求,在精力有限的情况下,法学实践教育确属教师们的“分外之事”。校外实务工作者则不具备必要的教学经验与稳定的时间安排,从多年实践来看,他们“上讲台”的授课质量与成效仍有待观察。专职思政与职业规划的教师大部分又非法律专业出身,对法学实践教育,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本书显然为上述问题的统筹解决,实现“各环节深度衔接”,提供了一种灵活的新工具:对于法学院校来说,本书可以作为谋划布局法学实践教育课程的综合教案;对于用人单位来说,本书可以作为法科生实习实训期间的配套教程;对于思政教师来说,本书可以作为辅助法学专业职业规划课程的授课教材。换言之,对于有志于系统开展法学实践教育的法学院校来说,本书展示了一种“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的新可能。